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晓吾先生，非独立董事陈佩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席位存在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同意选举邬亚文先生、贾超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邬亚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总经理田晓吾先生于近日辞职，在公司正式聘任总经理前由邬亚文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

上述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邬亚文先生简历如下：

邬亚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部队军事指挥军官。2018年1月至今任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超先生简历如下：

贾超，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2015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易咨询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联创永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